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7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天成缘便利超市 （刘桂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HLXW5R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融创臻园二期2号楼配建6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桂云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其货架上发现已经超过保质期的5袋撕圈黄油面包、2桶锦隆源球形爆米花。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过期食品予以扣押，并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同日，执法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2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2022年9月23日，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解除扣押。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2022年1月14日，当事人从天津市优品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6桶锦隆源球形爆米花（净含量：150克/桶，生产厂家：唐山市开平区皖源达食品有限公司），其购进单价是7.5元/桶，销售价格为9元/桶，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保质期8个月。截至案发之日，上述食品已经卖出4桶，剩余2桶已经超过保质期。超过保质期后未售出。其货值金额为18元，违法所得0元。2.2022年6月22日，当事人从天津桃李有限公司购进24袋撕圈黄油面包（净含量：75克/袋，生产厂家：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其购进单价是3.8元/袋,销售价格4.5元/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06月18日，保质期至2022年07月17日，截至案发之日，上述食品已经卖出19袋，剩余5袋已经超过保质期。超过保质期后未售出。其货值金额为22.5元，违法所得0元。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共计40.5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刘桂云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2年7月23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食品，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3、对委托人王龙翔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情节；5、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进货票据，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6、授权委托书、王龙翔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委托关系；7、2022年8月17日的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9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7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2桶锦隆源球形爆米花、5袋撕圈黄油面包；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